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派克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170,8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93.93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93,111.31	90,000.00	58,528.61
2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78,460.28	50,000.00	6,963.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293.93	18,293.93	18,300.36[1]
合计		189,865.52	158,293.93	83,792.65

注[1]：补充流动资金中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部分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拟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厂房及部分产线的建设已基本完成，整体建设进度保持有序进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备采购的定型、交付存在一定周期，同时还需开展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下，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同意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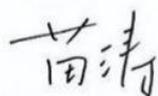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派克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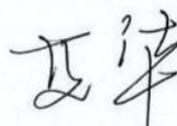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苗 涛



艾 华



年 月 日